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江涛、李凡、危代强、田立新、张俊、车静涛、王仁平、吴越、李锦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实现优质并购，加快拓展产业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及创新能力，优化整合公司在 LNG/CNG 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新业务体系，公司拟投资 490 万元人民币与永淳投资顾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永淳投资公司”）共同设立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，并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与该基金管理公司、谢江先生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、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该合伙企业成立后，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包括投资项目筛选、立项、组织实施、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共同投资方江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，公司董事田立新最近12个月内在投资方永淳投资公司曾任董事，故关联董事江涛和田立新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关于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由于《关于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